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逸斌

被告 高明慧即布布屋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5年3月25日，利息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，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66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3.253%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每月31日為繳款日。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自113年3月31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30,040元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各1份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